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9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訴訟代理人　林伸峯
　　謝京燁
被　　告　陳憲群
法定代理人　黃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1日16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不慎撞及原告承保，訴外人（即被保險人）淘喜地食品行所有，由訴外人林宏順駕駛之車牌號碼 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肇事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，修復費用已達148,036元(工資50,019元、零件67,208元、烤漆30,809元)，已達該車投保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期間折舊後(該車於108年09月未經毀損時之保險金額)之4分之3以上，即(206,000-206,000X13%)X 3/4 =134,415以上(投保時保險金額206,000元、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

險年度經過月數9個月以上未滿10個月之折舊率13 %)，原告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條款第11條之約定，應於該車報廢後將該車於108年9月未經毀損時之保險金額乘以賠償率87%後所得之金額179,220元(206,000 X 87% = 179,220)賠付予訴外人淘喜地食品行。原告於108年10月15日賠付 179,220元後,扣除將車輛殘體拍賣金額12,000元,於實際賠付金額167,220元範圍內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損害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167,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於上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及系爭車輛而生系爭事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照、駕照、汽車保險單、汽車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條款、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、支付明細表、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9頁）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09年6月23日新北警土交字第10 93713724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、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至151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：被告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數額為若干？茲析述如下：

㈠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
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所明定。查，被告駕駛A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被告當有過失。是上揭被告過失之駕駛行為，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亦堪認定。準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㈡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且應以必要者為限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既已報廢，有原告所提車輛報廢證明在卷可稽，則原告請求賠付保險金額 179,220元扣除殘體拍賣所得12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項前段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167,2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 年7 月6日送達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 15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7,220元，及自109 年7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合　　計	1,77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